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金鑫

姜漣

陈鑫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